

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資訊

填報日期：108.07.16

壹、選址作業執行進度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 一、本部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臺東縣達仁鄉」等 2 處建議候選場址，續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函請金門及臺東縣政府同意接受協助辦理法定低放場址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9 日分別獲金門及臺東縣政府回函表示未予同意，本部將持續與兩縣政府溝通，以爭取同意協助辦理公投選務工作事宜。
- 二、為順利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等業務，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研擬解決現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遭遇困難之對策或替代方案。
- 三、本部於 103 年 8 月 8 日將「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召開 3 次會議審查完竣，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第 3444 次院會通過，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後續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籌備推動小組」，銜接辦理原「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業務。
- 四、本部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予立法院審議：行政院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第 3483 次院會通過，105 年 2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 105 年 2 月 19 日交付委司法及法制、經濟等兩委員會聯席審查。
- 五、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督促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核廢場遷移工作，務必要在 105 年完成辦理地方公投，且台灣電力公司須於明(105)年 8 月前宣布選定核廢場址，過程中均應徵詢尊重原住民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公投專案檢討並規劃辦理時程」會議。
- 六、本部楊前次長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與金門縣陳前縣長福海晤商公投事宜，陳前縣長表示充分瞭解經濟部依法推動選址公投之立場，惟有關低放選址公投，縣府應無可能辦理。楊前次長續於 105 年 5 月 2 日率員拜會臺東縣黃前縣長健

庭，黃前縣長表示充分瞭解經濟部依法推動選址公投之立場。有關低放公投，縣府應無可能辦理，且縣議會亦尚未通過臺東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惟若由中央舉辦公投，縣府將依法配合辦理，並尊重其結果。

七、本部再於 105 年 5 月 5 日函請臺東及金門兩縣政府同意接受協助辦理法定低放場址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8 日、7 月 29 日獲金門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回函表示未予同意，本部將持續與縣政府溝通以爭取同意協助辦理公投選務工作事宜。

貳、作業者配合工作進度(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1 日止)

一、場址調查作業：

台電公司為選址公投後之場址調查與設計工作，持續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計畫」技術相關工作。

二、溝通宣導工作：

- (一) 配合本部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金門縣烏坵鄉」與「臺東縣達仁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台電公司持續辦理溝通作業。
- (二) 持續拜會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方縣長、縣議員、鄉(鎮市)公所等溝通說明，爭取渠等對低放選址公投作業之支持。
- (三) 對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各級民意代表，持續進行溝通宣導工作，台電公司以大眾傳媒及面對面方式宣導建議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業務進度，並即時答復質詢事項，建立溝通管道並尋求民代支持，蒐集建議作為後續訂定地方性溝通策略參考。
- (四) 對於旅外鄉親、社區及機關團體以拜會座談方式進行宣導工作，說明低放廢棄物之內涵、處理及處置方式、國外成熟技術經驗、地方性公投規定、回饋經費與地方未來遠景。
- (五) 對地方民眾現階段採逐戶拜訪、發送宣導資料，了解民眾疑慮並讓民眾正確認識低放射性廢棄物，匯聚足夠民意基礎及互信感。
- (六) 本期間溝通宣導工作摘要如下：

1. 全國溝通工作：

- (1) 辦理 108 年低放平面文宣製作事宜。
- (2) 辦理 108 年低放處置立體模型製作事宜。
- (3) 辦理 108 年低放懶人包製作事宜。
- (4) 辦理 108 年低放多媒體互動系統製作事宜。
- (5) 持續更新低放專屬網頁事宜。

2. 金門縣地方溝通工作：

- (1) 拜會金門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機關首長、地方仕紳等 22 人次。
- (2) 辦理金門本島各村里、機關團體及社區等溝通宣導說明會，共 16 場次。
- (3) 辦理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烈嶼鄉林湖村低放選址公投業務宣導之逐戶拜訪活動共 127 人次。
- (4) 辦理節慶、宗教、文化及體育等公益活動，共 31 場次。
- (5) 辦理烏坵鄉登島，共 1 次。
- (6) 辦理烏坵鄉親三節關懷活動，共 1 次。
- (7) 辦理烏坵仕紳赴金門協助溝通，共 2 次。
- (8) 委託金門縣廣播廣告共 1 家廣播低放選址公投廣告，俾使更多的縣民了解低放選址公投及安全處置相關資訊。
- (9) 辦理金門旅外鄉親說明會，共 1 場次。
- (10) 辦理烏坵鄉親家族說明會，共 2 場次。
- (11) 辦理金門電力活動營，共 1 場次。

3. 臺東縣地方溝通工作：

- (1) 拜會台東縣立委、議員、代表、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機關首長、地方仕紳等 44 人次進行低放選址溝通業務宣導。
- (2) 委託東台有線電視插撥低放選址公投宣導第四台廣告，俾使更多的縣民了解低放選址公投及安全處置相關資訊。
- (3) 委託更生日報及台東縣商業會刊登低放選址公投廣告，俾使更多的縣民了解低放選址公投及安全處置相關資訊。
- (4) 委託台東縣市廣播廣告共 6 家廣播低放選址公投廣告，俾使更多的縣民了解低放選址公投及安全處置相關資訊。
- (5) 辦理台東本島各村里、機關團體及社區等溝通宣導說明會，共 8 場次。
- (6) 配合場址所在縣鄉鎮市村里機關社團活動，配合補助社團參訪南展館活動，辦理低放選址公投業務溝通宣導說明會共 20 場次。
- (7) 持續於台東航空站燈箱刊登低放選址公投廣告，俾使更多的縣民了解低

放選址公投及安全處置相關資訊。

(8) 配合補助臺東縣節慶、宗教、文化及體育等公益活動共 20 場次。

(9) 辦理台東旅外參訪及說明會，共 1 場次。

(10) 辦理台東焦點座談會，共 1 場次。

(11) 辦理台東仕紳協助溝通，共 1 次。

(12) 辦理達仁鄉南田村低放選址公投業務宣導之逐戶拜訪活動共 169 人次。